



「我就是個娘炮，我就是個娘炮，我就是個娘炮……」

◎劉台雲（現任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專任講師、輔仁大學心理系兼任教師）

## 研究動機與目的

無論你是幾年級，如果你還經常在問：「那個人是男的還是女的？」的話，那你很可能會被歸於LKK族了！

時下年輕人敢於表現個人風格，勇於創新、體驗，君不見有些男孩不只是溫文儒雅，更可說是溫柔賢慧、嫵媚嬌豔；有的女孩不只是瀟灑帥氣，T恤、垮褲、短髮、平胸，活脫脫就是男孩樣。只要我們稍加留意，就會遇到這般兼具陰柔與陽剛的人，引發我興趣的是：我們所視之當然的男／女兩性的氣質與行為也可以用不同的樣貌去精采呈現——服裝外形上的扮裝、情慾的流動、生涯的選擇、情感的歸屬、人際的

新態式——我對這樣忠於性別本質與誠實面對生命的人感到讚賞與尊重。若一個人能看見並展現他生命的本質，而不是為了他人或社會而表演或偽裝，那我想他是真的努力要活出自己，或許辛苦，但仍值得喝采。

我之所以開始想認真貼近他們是因為我數年來熟識的學生，一個又一個不符合性別主流規範的他們，聊他們的故事與感受、談他們的矛盾與難堪、說他們的親情與愛情——我在一次次的對話中，看見性別的不同面貌，也發現生命的更多可能性。如果我們的社會、文化與道德能有較大的空間與彈性，讓每個人得以自由展現他的生命樣貌，我認為這才是人類心靈的真解放。



由貼近到感動到理解，我透過對話、反思與閱讀，終於為這樣一群不合乎男／女性別常模的人找到一個新的代名詞——酷兒（queer）。

## 酷兒理論（queer theory）

### 一、「酷兒（queer）」緣起

「酷兒理論」一詞最早出現於〈差異雜誌〉（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3, Summer 1991），「酷兒理論」這一概念的發明權屬於美國加州大學Santa Cruz分校的教授、美國著名的女權主義者Teresa de Lauretis，她即為當期〈差異雜誌〉的編輯。這位女權主義者用「酷兒理論」取代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的重要用意是為了兩者的區別。這篇論述的標題是「酷兒理論：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的性」。在引言中，她討論了酷兒學術史，追溯這一理論在七〇年代和八〇年代的不同歷程，當時女性在以男性為主導地位的同性戀運動中感受到了性別主義的壓抑，有色人種在白種人占統治地位的同性戀社區中體驗到了種族主義的壓抑。她提出「酷兒」這一用語作為一種彌補這些裂痕的方式，以便「跨過和超越存在於這些群體之間的界線」（李銀河譯，2000）。到了八〇年

代中期，美國的女性主義者Judith Butler提出「性別解構」（gender deconstruction）一詞，「性別解構」主張性別並非自然的產物，而是文化產物；是被「建構」出來的，自然也能被「解構」，這樣的說法更具體的瓦解了性別二分法的神話，且比Foucault的論述更具有實踐性。

「酷兒理論」成為九〇年代新興的一種性理論思潮，“queer”一辭原有「怪胎」、「搞怪」、「同性戀」之意，原來是西方主流文化對同性戀者一種取笑、污穢的稱呼，而現代卻被過去自稱是男同志或女同志的人用來自豪的突顯個人性與政治主張，成為跨性別（transgender）的標誌。這種語詞意義的移轉與個人身分認同的改變，顯然是受到Michel Foucault的影響。Foucault於一九七〇年代的鉅作《性史》一書曾對知識、權力、性的關係做了簡要而精采的分析：

「性」到底是什麼？Foucault的重要論點之一認為：性並非人類的自然天性或事實，而是一組被建構的經驗類屬，其中蘊含歷史、社會、文化而非生物性起源。

（林文源譯，1999）

Foucault徹底解構了人們對性的看



法，他這番革命性的性論述正是我感到最有味道之處，一直以來，我們從來不會花腦筋去想：「『性』到底是什麼？」這種根本不需要質疑的問題，然而 Foucault 的這般論述有如當頭棒喝，驚醒了許多人，尤其是被壓縮在主流性論述角落的人或是在性別邊緣尋找新鮮空氣的人，Foucault 的說法似乎是夾縫中的陽光，出現了生存的契機。我想不只是同志們得到了力量，有更多不願被性別二分法歸類的性別越界者也找到了另一種得以自我認同的歸屬。

大陸學者李銀河認為：「酷兒理論」不是指某種特定的理論，而是來自歷史、文學、社會學等跨多種學科的綜合理論：

酷兒理論是一種自外於主流文化的立場，這些人和他們的理論在主流文化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也不願意在主流文化中為自己找位置。酷兒這一個概念作為對一個社會群體的指稱，包括了所有在性傾向方面與主流文化和占統治地位的社會性別規範或性規範不符的人，酷兒理論就是這些人的理論。這一範疇既包括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雙性戀的立場，也包括所有潛在的、不可

歸類的非常態立場。

(李銀河，2000)

在此，我之所以選用「酷兒」而不用同性戀等用詞，是因為在我最原始關注到的焦點是在性別表現上與傳統社會性別印象有所差異的族群，但他 / 她們不見得是同志，「同志」的稱謂無法囊括這一族群，反而加上了另一層框架，「酷兒」不見得是同志（雖然有蠻高的比率是），但他 / 她們也有可能是男性化的女生、女性化的男生、易裝者、變性者，這一群無法在主流社會找到位置的人，是否能擁有更大的生存空間與包容？是否有權力去定義自己的性別認同？二十一世紀的酷兒們其實已經能夠開始用正面思考去面對自己：「我就是這個樣子，我可以兼具男生、女生好的特質。我很細心，知道別人要什麼，但沒有女生的依賴和軟弱，我也可以像男生一樣，勇敢、給人安全感；我可以上男生廁所，也可以上女生廁所，我可以穿裙子，我也可以不穿，我喜歡這樣，做我自己想成為的樣子。」（以上是本人綜合多位受訪者的說法而寫成）。我也喜歡這樣自由自在的表現自己，但我仍無法拋開長久以來的教條框架，我不如他們那樣瀟灑自在，所以，我對我所眼



見的酷兒充滿佩服與讚賞，我很想知道他們是怎麼辦到的？他們內在的生命經驗為何？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的性別角色？他們所處的環境在他們的成長過程有怎樣的影響？

酷兒理論的哲學背景吸收了後現代理論的精髓，因為它解構了所有的身分與分類，因而得以取消人類的階級性與



▲二十一世紀的酷兒們其實已經能夠開始用正面思考去面對自己。

鬥爭性，它具有使人們獲得一種擺脫現存僵化的社會文化機制的新生力量，它的最終目的是創造新的人際關係格局，創造人類新的生活方式，它的做法是向所有的傳統價值挑戰。Foucault認為人

們若以為必須運用各種論述、權力機制去導正、壓抑性衝動的說法，基本上是倒果為因；亦即這些關於性行為、性關係、性本質的論述與權力機制是一種生產性的權力部署(deployment)，而所謂的真理也都只是權力與論述所建構出來的(林文源譯，2002)。

如果我們接受Foucault這樣的立論，那麼我們都會深信若能還原性的真實面貌，將會是人類的大解放：人類再也不必成為任何強勢話語的禁臠，不再以性別規範作為人格養成的唯一標準，不再需要在主流文化下委曲求全。只有自我，無分性別，你只要站在我的位置去了解我，看我的表現來評斷我，我就是我，無關性別。

## 二、大性別

我們通常會用生理結構的差異來支持性別二分化，認為性別差異是自然天生的，但解剖學和生理學研究發現足以打破性別的神話，您相信嗎？男生與女生的生殖器官在結構上其實是一致的，人類於生命之始，是只有一個性別的：

人類胚胎一開始只有一個性別——女性。直到第六個星期才開始變成潛在的兩性兼具，而且這個特質會



在所有基礎架構裡保留一輩子，如果第二十三對染色體是XY，不是XX，Y染色體就會釋出睪丸醇素，使胚胎發展出男性器官。所以，夏娃不是出自亞當的肋骨，而是亞當起源於夏娃。

(劉燕芬譯，2001)

「女人和男人其實是同一個性別」的觀點始自羅馬時期的醫生蓋倫(Galen of Pergamon; ca.129–199)。他的發現是：「若把男性整個生殖器官像手套般翻轉過來，它們就會轉變成女性的生殖器官：陰莖變成陰道，陰囊變成子宮，睪丸變成卵巢；……相同的，把女人的陰道和子宮向外翻，就會得到陰莖和陰囊」。一千多年後，文藝復興時代的醫生研究人體解剖結構時，也得出相同的結論。藝術家達文西的身體素描，就是同時畫上兩性的生殖器官。

(劉燕芬譯，2001)

這樣的論點直指人類生命的起源，提供了人類身體的真相，可惜科學家們這樣的發現在政治上是不正確，因此這麼重要的發現被打入冷宮。愈是高度文

明的種族，愈是父權體制的忠實信徒，愈懂得使用權勢與規範，以便讓人們相信男性優於女性，異性戀優於同性戀。如果你是異性戀者，尤其又是男性，那麼你就具備了說話的正當性及政治上的正確性的基本條件。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是該還給性／別一個公道了。

## 酷兒的自我認同

何謂自我認同？當代知名的英國社會理論學家Anthony Giddens(1991)認為：

自我認同並不是個人所擁有的特質，或一種特質的綜合。它是個人依據其個人經歷所形成的，作為反思性理解的自我。由於今日社會生活的開放性、行動場景的多元化和權威的多樣性，在建構自我認同和日常活動時，生活風格的選擇就愈加顯的重要。

(趙旭東等譯，1991)。

由於大環境的開放及因多元化而展現的包容性，使得現代人的生活風格得以有不同的面貌，Anthony Giddens認為：現代性就是產生差異、例外和邊緣化(趙旭東等譯，1991)。順著這樣的思維來看性／別的議題，酷兒的自我認同不僅是



自我解放與自我省思，也是對主流文化的挑戰，更是21世紀的新生命運動。

酷兒的自我認同應是由酷兒們自己來發言，因此，在本文中我以閱讀之資料文獻及酷兒學生的敘說兩方面來呈現其自我認同的內涵做為初探之起點。當然，以此代酷兒發言可能會流於片面與揣想之弊，而無法洞見酷兒的真實世界。因此，我儘可能持續我與酷兒間的對話，然後與我的閱讀互相映照。

## 一、失去生存自由的自我

我不愛男生，可是我是女生，我有女性的身體，還有個女性化的名字，但我從小就和別的女生不一樣。我家人一直警告我：不可以變成同性戀！可是，我就是啊！我也沒辦法。我不敢讓他們知道，每天做什麼都偷偷摸摸的，他們也好像一直在監視我、懷疑我，我像個小偷，每天提心吊膽，怕他們會發現，可是我又沒做什麼壞事啊！

(淳，1999)

Judith Butler(1990)提出：

異性戀的社會機制是：生理性別的

女性＝社會性別的女性＝愛男人的女人＝以異性戀男人為性對象的女人。

在這樣的機制體系下，不愛女人的女人是被排除在「主流社會」之外的，他們失去了生存的位置，只能在機制之外尋求生存下去的可能性，為了生存，他們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生活方式與生存信念，而這生活方式與信念是不被機制內的人物與空間所認可或是視而不見的。如淳所言「每天都怕被發現」，她真正怕的是被發現後，連那一點被壓縮的存活空間都失去了！

## 二、混淆的自我

我太愛學姐了，沒辦法，在精神上受到極大打擊，醫生說我憂鬱症……，反正我好像因為她便成了精神病了……，因為她對我來說，實在太痛苦了。

以上是「紫歆」(引自張喬婷，2000)所說的心情，而我有一位T學生也是如此走過，她最後住進精神病院，一年中進進出出兩次，休學後再也沒回來。酷兒T在情感上是不容易得到認同



的，甚至是不能說的。更糟的是酷兒T又不願承認自己是同性戀，可是卻又苦惱的愛著學姐，這樣矛盾、混淆的自我若無法澄清，自我認同只是一堆問號而已。

### 三、冷漠的自我

我很排斥輔導室，我自己的事很少跟別人說，很麻煩，而且說出來別人會以為我變態，反正認識我的人也都習慣我這個樣子了，說多了會被傳的很難聽。

宛如在第二次到輔導室時，清楚表明了自己來談的心態，她是老師轉介給輔導中心的，老師的說法是：「該生人緣欠佳……近來受網友影響，有變成同性戀的跡象。」宛如在她的世界裡是十分活潑的，所謂人緣欠佳，其實是因為在異性戀的世界找不到相似的東西，因而選擇了冷漠以對吧！

### 四、坦然接受自我

我很滿意我這個樣子，我不像女孩子那麼依賴軟弱，又沒有男生那種霸氣，上廁所還可以上男廁，男廁

又比較沒人，不用大排長龍，這樣也不錯。

(佳佳，2002)

反正我從小就是這個樣子，家人、朋友都習慣我了，同學也不會覺得怎麼樣，我媽會念念我，說我不像女孩，但他也覺得我減短頭髮比較好看，我從小就是這個樣子，我覺得這樣很好啊！

(小貞，2001)

對自己身為酷兒國的一份子，不但不以為意，甚至還頗滿意這樣中性化的角色，他們常瀟灑的說：我這樣子，沒什麼不好哇！對七〇年代出生的年輕酷兒來說，主流說法的權威性已經開始鬆動了。

能自我認同的酷兒大都有其獨特的人格特質，除了外顯的活潑、開朗、人緣好的特質外，通常都擁有好的親子關係及健康的心理狀態。Kobasa(1979)的研究也證實：比較堅強的人在面對高度壓力時，比較不會受傷。所謂堅強，指的是有面對挑戰、控制及實踐諾言的能力，此外，亦有許多研究發現：雖然面對同樣多的壓力，但是背後有社會支持及擁有比較多資源者，比沒有後援的

人，較不會受傷害(江淑琳譯，1994)。

## 五、父母是自我認同的關鍵

在我看來，這些表面上看起來很瀟灑自在的酷兒學生，其實還是有隱憂的，只是他們還沒有立即性要面對的難題。「父母大人」幾乎是所有酷兒將會面對的最大難關：

我媽和我姊懷疑我，他們會試探我。我每次都說：「你們想太多了！」目前為止，他們是還不知道，只是懷疑而已。我沒有想過這些問題，我想等到我畢業了，找個工作搬出去住，她們就管不到這麼多了！他們要我交男朋友，我就什麼什麼過去算了。如果他們知道了，我也不知道會怎麼樣，到時候再說吧！

(佳佳，2002)

老師你不可以讓我媽知道喔！，我媽她很保守，她是不可能接受我這樣，她一直以為我很乖，她都在親戚面前說我放假都在家，又不交男朋友。如果她知道我是，她一定會受不了。

(小孟，1997)

小孟自認為是同性戀，但她同時與她的男、女朋友有親密關係，她在幼兒時曾數次被近親性侵害，她至今仍未讓家人知道性侵害的事。她的性經驗開始的早，也十分複雜，她不在乎別人知道她是同性戀(除了父母之外)，但性侵害之事卻始終藏在心靈深處。在1999年的春天，她告訴我她媽知道了(因為她帶女朋友回家，彼此愛撫時被媽媽撞見了)，現在她媽媽不跟她說話，也不願意見她，她爸爸痛打她，還揚言要把她殺了。小孟的同志身分已曝光，看來她真的很惶恐，雖然她的成績和人緣依舊不錯，但笑容愈來愈少，也開始有翹課、逃家的記錄了！

文文是個外型個性都十分男性化的女孩，酷愛打籃球，皮膚很黑，在班上人緣不錯，是現任的班長。她自述是異性戀，還沒有戀愛過，她的家人都常擔憂她會是同性戀，竟然叫她趕快交男朋友。她覺得很煩：

為什麼我一定要交男朋友來證明我不是同性戀，那只是讓他們放心而已。更何況我一點都不想交什麼朋友，每次我帶同學回家，他們都疑神疑鬼，還以為我同學是同性戀，那個樣子真煩人，我現在都懶得理



他們了。

(文文，2001)

文文自認為自己不會是同性戀，只是樣子比較男性化，而國中時真的有學妹愛慕她，但她沒有感覺。她是本校籃球校隊，活動多，人緣好，一切都還不差。只有她母親的疑神疑鬼，讓她覺得很煩心。

酷兒的自我認同是十分薄弱，即使他在學校多麼自然，但似乎在父母面前，一切自信與自在都變的如此不堪一擊。

又一位酷兒榮，成績好、有禮貌、上課專心、做事負責，是老師和同學心目中的模範生，她曾向幾位較知心的朋友表明自己是同性戀，同學雖感訝異，但不影響情誼。榮在聊天時說到，她有一個很好的朋友是國中同學，在國中畢業時，就約定以後要在一起，計劃拚好英文，以後到美國住。為了表明誠意，彼此皆帶回家鄭重向雙方父母表白：我們彼此相愛，以後要在一起。雙雙向彼此父母取得諒解，榮的父母不但震驚，而且怒不可抑，已經4年都不太跟她說話，不過她知道是她對不起父母，所以她儘量表現好，讓父母接受她們，榮覺得值得欣慰的是：不久前，曾聽到媽跟阿姨在電話中說：「這個女兒除了

是同性戀之外，其他都很好，一點都不用操心」，榮覺得聽到媽這樣說就很夠了。榮之所以心情平穩、自信且自我督促，除了有一位固定交往的好伴侶之外，父母那最難的一關已經面對，至此，也沒有什麼好擔憂的了！我常誇榮是同志中的模範生，因為她能勇敢面對問題、忠於自己的選擇且自我要求。我由衷佩服，也祝福她！

## 六、內化的恐同症

人們所內化的理想化價值是學習自社會與文化，當人們所理想化的價值無法與真實結合，內在的衝突就會發生（江淑琳譯，1994）。對於性別角色與性別表現不合於社會規範下理想價值的酷兒們，理解到他們被社會持以負面評價時，自尊較低的酷兒們會把這些負面看法與自我形象結合，結果就導致了內化的恐同症。內化的恐同症從自我懷疑到全然的自我仇恨都有可能（江淑琳譯，1994）。

內化的恐同症把酷兒逼近更幽暗的角落，造成更大的情感壓抑、自我封閉，甚至導致精神疾病。在朱偉誠的論文〈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中也有內化的恐同症的例子：1996年發生在台灣首善學府的「台大強迫曝光事



件」，就是同志之間利用對方內化的恐同症而進行的政治鬥爭。（何春蕤編，2000）。

我的學生小娟，她媽媽未婚與一男子同居，母女相依但關係不親，小娟為轉學生，隨班選修時，暗戀一位學姊，導致情緒極為不穩。其母不相信女兒會是同性戀，只責怪學校課業太嚴，老師缺乏愛心，把她女兒逼瘋；小娟亦不願承認自己是同性戀，經常精神恍惚，喃喃自語：「為什麼我是？為什麼我是？我不要！我不要！」之後住進療養院，母親絕口不提及家庭與女兒愛上學姊之事，醫生陷入膠著，小娟仍然充滿疑惑與掙扎，無法忘情於學姊，卻又抗拒自

己為同性戀的事實，最後休學，至今已第三次進入療養院。

## 小結

本人採用英國社會理論學家 Anthony Giddens (1991) 對自我認同的詮釋角度，即：自我認同是個人依據其個人經歷所形成的，作為反思性理解的自我。因此我認為追尋酷兒自我認同的歷程不但符合二十一世紀重視多元及尊重差異的民主精神，是對一直居於性別二分世界之外的酷兒們的一種重新認識與尊重；是對性別意識的反思，也是對主流文化的挑戰，人類生命得以解放與重構，更是二十一世紀的新生命運動。◆



- 江淑琳譯，Gergor M. Herek著(1994)。《污名與性取向》。台北：韋伯文化。
- 李銀河譯，葛爾·羅賓等著(2000)。《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北京：時事出版社。
- 何春蕤編(2000)。《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第二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城邦文化。
- 林文源譯，Tamsin Spargo 著(2002)。《傳柯與酷兒理論》。台北：城邦文化。
- 張喬婷著(2000)。《馴服與抵抗》。台北：唐山出版社。
- 趙旭東等譯，Anthony Giddens著(2002)。《現代性與自我認同》。台北：左岸文化。
- 劉燕芬譯，Alice Schwarzer著(2001)。《大性別》。台北：商務書局。
- Judith Butler(1999).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